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长房管发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林子岳

关于印发《关于商请‘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’更名的函》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本市简并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相关要求，从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，应当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企业名称为：上海长宁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。

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若需继续保留“长宁”这一区域名称，需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更名文件。现拟请以区政府名义印发《关于商请‘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’更名的函》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2026 年 1 月 6 日